

我省已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7334个社区全部实现有1处养老场所

智慧养老平台

已录入1718万老年人信息

2022年,全省673个街道实现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7334个社区实现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4个试点城市完成了10534户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智慧养老平台已录入1718万老年人信息,完成“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省民生实事任务。

人均养老用地

不低于0.2平方米

我省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地、用房、资金等要素供给,将人均养老用地标准由原来的0.1平方米提高至不低于0.2平方米。探索“养老+重残”“养老+医疗”“养老+教育”等融合建设模式,全省共谋划516个重残与养老融合项目。多方拓宽融资渠道,争取省以上财政投入22.5亿元,获批养老服务专项债56.9亿元,抓住国家在5个省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的重大机遇,获批贷款14.1亿元。全省已有28个市级、88个县级平台公司作为养老服务重点项目统贷平台,形成多元投资合力。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床位超6万张

通过新建小区配建、老旧小区统筹建设和闲置资源盘活改建,全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成面积达418.7万平方米。全省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统一要求面积在2000平方米左右、有50张以上托养床位,新增托养床位6万张以上。

各地通过专业养老机构承接失能半失能老人托养功能,“以大带小”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免费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健康体检

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居家延伸。目前,全省有城镇社区卫生机构1930所、乡镇卫生院2019所,实现了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全覆盖。大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努力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大病不出县城”。

满足居家社区健康养老需求。目前,全省老年医疗卫生机构241家,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

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平均达标率77.52%

在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2022年,全省累计排查新建住宅小区4155个,其中已建成987个,在建3168个。通过专项清

养老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增加幸福指数的重要民生事项。昨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实事惠民 聚力谋出彩”系列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介绍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内容,并回答记者提问。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由街道辐射带动社区,再由社区延伸居家上门服务,形成有序衔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链条,让老年人期盼的“15分钟养老服务圈”看得见、摸得着。

积极探索医养康养融合、“养老+行业”融合、公建民营等运营服务模式,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带动了社会资本参与热情。全省连锁运营30个

科比例在50%以上,基层机构康复护理床位不断增加,医疗机构普遍为老年人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强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卫、健康管理等服务,免费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为高龄、失能老年人上门提供医疗服务。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

理,全省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平均达标率77.52%,较2021年度明显提升。着力实施补建行动,2020年以来,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共

网点以上的养老服务企业达到8个,床位超过500张的企业达到6个,首次评出18家四星级养老机构、41家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基地。

对新增街道、社区和新建小区同步配建养老设施,完成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200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50个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平。省卫生健康委等9个部门共同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目前,全省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88个、“河南省老年友好型社区”150多个,为居家社区养老创造了良好环境。

目前,全省医养结合机构449家,设置床位60883张,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4200对,养老机构普遍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补建、改建养老服务设施524个,面积41.73万平方米。会同省民政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推荐70个社区作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3.3万户老年人家庭完成适老化改造

2022年,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残联4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计划“十四五”期间对全国200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其中,我省的量化目标是21.4万户,占任务总量的10.7%,居全国第一。郑州、洛阳、鹤壁先后纳入国家试点,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13302户,开展上门服务31.6万人次。我省选择了8个省辖市作为省级试点。省以上财政支持改造资金2.1亿元,全省累计有3.3万户老年人家庭进行了适老化改造。

2023年,省政府已将持续实施6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新一年民生实事任务。在改造对象方面,重点保障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完成上述对象的基础上,将改造对象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建立台账,逐户评估。在改造内容方面,根据国家提供的配置推荐清单目录,重点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将清单中的7个基础类项目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其他项目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可以自主购买,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改造程序方面,各地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实行“一户一策”“量体裁衣”,最大限度增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8.4亿元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2022年,省财政累计筹措财政资金8.4亿元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共计7.5亿元,支持市、县、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县级敬老院、医养结合项目、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并重点向革命老区县倾斜。

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统筹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共计8573万元,支持市县按时完成中央下达我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资金在线监控信息平台,通过“制度+技术”手段,实现资金全流程跟踪监管;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财政政策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